

柘城县财政局 文件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柘财〔2023〕43号

柘城县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

根据《柘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柘政〔2020〕2号）文件精神 and 《柘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柘财〔2023〕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全县范围内开展过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省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对 2023 年上半年在全县范围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河南省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信用等级分别建立对象库），抽查检查比例 A 级 10%、B 级 50%、C 级 80%抽取。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

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监督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情况。

四、检查人员

由县财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分别提供相对应的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建立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库，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成立联合检查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联系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等级+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咨询，

为服务对象答疑解惑。

(三)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各部门的执法人员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经检查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需要做出“限期整改”，并下达整改通知，于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其经营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附件：柘城县“信用等级、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

录表

柘城县财政局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柘城县“信用等级、双随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单位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财政局				
市场管理局				
被 查 单 位	单位名称		注册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及电话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执法人员 签字
财政局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2.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 3. 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情况 ☐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市场管理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 4. 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 ☐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地场所的检查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 7.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其它问题			
处理意见			

单位（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核查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